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音勒芬”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期限不超过一年）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财产品。

3、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投资额度：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6、关联关系：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受托方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实施方式：投资产品以公司及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的实施工作。

8、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会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前期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 1.39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子公司广州比音勒芬易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比音易简”）以自有资金合计 5,900 万元认购“红土创新优渥货币 B”基金，年化收益率按照货币市场浮动，产品无固定期限，根据资金需求情况进行赎回；

2、子公司比音易简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认购“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产品起始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4 日，终止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3 日，预计年化收益率 4%；

3、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认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18JG1919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起始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终止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9 日，预计年化收益率 4.20%。

五、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所产生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运营且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核查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潘祖祖

王安定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